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重保險簡字第2號

03 原 告 張文銓

04 訴訟代理人 張淑君

05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08 訴訟代理人 李世宇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言
10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告之訴駁回。

1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原告向被告投保「南山人壽終身醫療保險（保單
16 號碼Z000000000號」、「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
17 （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及「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
18 約（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原
19 告於民國108年9月5日起至112年3月11日止，均因乾癬疾病
20 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住院治療，
21 並依系爭保險契約向被告申請保險理賠獲准。嗣原告於112
22 年12月25日至臺大醫院住院治療支出醫療費用後，再向被告
23 申請住院醫療保險理賠金新臺幣（下同）10萬5070元（計算
24 式：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應賠付3000元＋保單號碼Z00000
25 0000號應賠付5萬1035元＋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應賠付5萬
26 1035元），卻遭被告以「治療過程中無發生過敏或其他併發
27 症等不適反應，參酌臨床醫學常規，前述治療可於門診施
28 行」等由拒絕理賠，但以往向被告申請理賠時，被告從未以
29 此理由拒絕理賠，且治療過程中有無不適反應，原告和醫
30 師、醫院都不敢保證會不會發生，治療過程風險是醫師要承
31 擔，並非被告承擔，況且系爭保險契約之條款也無記載「治

01 療過程需要有不適反應」、「參酌臨床醫學常規」列為給付
02 範圍必要條件，故原告住院施打藥物特諾雅(Tremfya)，乾
03 癬患者會有比較高的使用藥物及施打各種藥劑過敏的狀況，
04 特別是特諾雅(Tremfya)此類高分子量生物施劑，最擔心的是
05 過敏反應，為免疫性或非免疫性的過敏性休克而可能至造成
06 死亡，此種過敏發生的狀況常見於打針後1小時，以及打
07 針後24小時，如醫師有此顧忌皆需要住院密切觀察，故原告
08 上開治療自有住院之必要性，已符合系爭保險契約之「住
09 院」定義，被告應理賠上開醫療費用。為此，爰依系爭保險
10 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5070元。

11 二、被告則以：保險契約之解釋應基於最大善意原則及誠實信
12 用原則為之。有關保險契約約定之「住院」保險事故，解釋
13 上應具有「住院必要性」始屬之，而所謂「住院必要性」，
14 非僅以實際診療之醫師認定，而應以具有相同專業醫師、於
15 相同情形通常會診斷，具有住院之必要性者為準，亦即須符
16 合醫理、醫療常規及臨床經驗法則，然依系爭保險契約對於
17 「住院」保險事故，皆約定為：「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
18 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
19 者。」。其約款文字與上開實務見解並無二致，故解釋上亦
20 應具備「住院必要性」，是以本件若客觀上，無住院治療必
21 要之情形，即難認符合雙方約定之保險事故。原告主張必須
22 住院施打生物製劑特諾雅(Tremfya)，但原告係屬自費住
23 院、住院期間無其他醫療行為，且依醫療常規及臨床經驗，
24 該生物製劑門診施打即可，顯不具有住院必要性。又本件業
25 經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諮詢專業醫療意見後，亦認定不具住院
26 必要性而駁回在案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
29 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
30 賠償財物之行為；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保
31 險法第1條定有明文。次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

01 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
02 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法第54條第2項亦有明文
03 。查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
04 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續並確實在
05 「醫院」接受診療者；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
06 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療診療時，經正式辦
07 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有系爭保險契約之南
08 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第2條第8項、南山人壽住院醫
09 療保險附約第2條第5項、南山終身醫療保險第2條第5項明文
10 約定。準此，原告是否必須住院治療，應以診治原告之醫
11 師，依其專業知識就原告當時之病情而為判斷，始足當之。

12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依系爭
14 保險契約，被告應給付原告於112年12月25日起至同年月26
15 日止住院期間，施打生物製劑特諾雅之住院醫療保險理賠金
16 共10萬5070元，固據提出臺大醫院112年12月25日診斷證明
17 書為憑，但細譯該診斷證明書，未見診治原告之醫師明載認
18 定原告因乾癬治療而有住院必要等節，參以本院函詢臺大醫
19 院：1. 張文銓於108年9月起，因乾癬數次至貴院住院治療，
20 有無曾經因注射特諾雅(Tremfya)或相關藥劑而發生副作用
21 或併發症，經醫師評估後認應住院治療及觀察之紀錄？2. 張
22 文銓於112年12月25日至貴院治療乾癬，依其病況，醫師是
23 否建議必須住院治療及觀察？抑或門診治療完畢，經觀察相
24 當期間無異狀即可離院而無住院之必要？經該院表示內容略
25 以：「1. 依據本院病歷紀錄，自108年9月起，張先生共於本
26 院皮膚部住院21次，依據病歷記載，分別為……除111年4
27 月15日住院期間發高燒，證實為COVID病毒感染，109年1月2
28 1日有留意到血壓偏高，其餘住院並無注射後異常反應，但
29 考量不良反應發生時序，應與注射並無直接相關，並非相關
30 藥劑使用之副作用或併發症。故除了111年4月15日外，並無
31 需要特別住院治療或觀察之必要。2. 112年12月25日之住

01 院，情況亦相同，張先生主訴曾於111年4月22日有痛風發
02 作，但住院當下除乾癬外並無其他異狀，而注射特諾雅後亦
03 無異常不良反應。依其病況，多數患者可於門診治療，注射
04 後觀察無異狀即可離院。但考慮仍有少數患者可能產生注射
05 部位或全身過敏，故若患者要求住院治療，以策安全，且願
06 意自費住院，醫療上亦難以拒絕」等情，有臺大醫院114年6
07 月27日校附醫秘字第1140902675號函檢附之受理院外機關鑑
08 定/查詢案件回復意見表在卷可參，足認原告可於門診注射
09 特諾雅治療乾癬病症，並無以住院作為治療之唯一方式。是
10 被告辯稱原告於112年12月25日至同年月26日住院治療，應
11 無必要性等語，較為可採。

12 (三)從而，原告主張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0萬5070
13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8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4 書記官 楊家蓉